

國立中興大學資訊及家電類報廢品標售須知

案號：CR-110001

- 一、 標售品名：資訊及家電類報廢品一批。
- 二、 本件標售已於 110 年 8 月 12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並刊登【網站（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登錄招標資訊）】並訂於 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在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公開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 1 個工作天，同時、地公開開標。）
- 三、 標售底價：新台幣 230,000 元。
- 四、 購買標售文件費用：新臺幣 200 元整。
本批標售文件：含報廢財物明細表 1 份、報廢物品現場拆卸明細表 1 份及廢品現場拆卸及置於倉庫照片 1 份(11 張)。
- 五、 領取標售文件時間及方式：
 - (一) 郵寄領標售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郵寄購買標售文件(信封請註明標售名稱)，寄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 採購組收，信封內請書明收件人姓名及回郵地址(免附回郵)。
 - (二) 現場領標售文件：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內上班時間(8：00 起迄 17：00)至本校出納組繳圖說費，後取據至採購組領取標售相關文件。
- 六、 本批標售標的物放置於廢品倉庫及分佈各系館，不開放看貨，請參考標售文件。
- 七、 投標廠商資格：凡登記具有合法證照之資源回收廠商，可參加投標，投標時應附相關證件影本（本校得要求廠商送正本核對）。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2. 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3. 授權書（公司負責人親自出席免付）。
 4. 保證金（新台幣 23,000 元，以規定之票據繳納）。
 5. 標售物品標單。
- 八、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 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 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 填妥投標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電話號碼、法人（公司）應註明法人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 (四) 本標售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九、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新台幣 23,000 元整（按標售底價 10% 計算，得

標後得轉為履約保證金) 以下列票據繳納：

(一) 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

(二)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

十、投標文件遞送方式：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妥予密封並註明標案名稱，於標件截止收件時間內送達本校：

(一) 郵寄遞送：以掛號件寄達本校（寄送地址：台中市興大路 145 號採購組）。

(二) 現場遞送：本校採購組。

廠商應自行估算郵寄時間，若因郵寄時間之延誤或專人未於截標期限前送達收件地點，依規定其投標文件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十一、標件截止收件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0 時 00 分。

十二、開標時間：民國 110 年 8 月 24 日 14 時 00 分。

十三、開標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採購組。

十四、開標時請投標人盡量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派人參加，俾利決標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十五、開標決標：

(一) 由本機關主辦單位派員會同監標人員於開標時當眾拆標審查。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2.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本須知第九點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機關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三) 決標：

1. 各投標廠商須將各項報廢品分開填寫報價(單價)，並合計總價。
2. 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達標售底價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廠商。如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廠商及次得標廠商次高標價者

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 十六、保證金於開標後，除得標廠商轉為履約保證金外，其餘應由未得標廠商持填妥之領回保證金收據（蓋與投標單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
- 十七、投標廠商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應在 110 年 8 月 31 日以前（開標之次日起 7 日內）一次繳清。如因故延後開標，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
- 十八、繳清價款次日起 7 個工作天提清物品（拆卸、搬運物品所需之相關費用及工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擔）。逾期一日罰該批貨款金額千分之二，作為違約金，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事情，經提有關證明文件並簽奉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九、履約保證金於提清物品且無待辦事項後無息退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投標廠商放棄得標者。
 - （二）得標廠商逾期不繳價款者。
- 二十、停止標售一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二十一、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二、其他：
 - （一）本校對於本次廢品變賣標的物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缺少，足使其價值或效用有欠缺者亦同。得標廠商均不得主張本校應付瑕疵擔保責任。
 - （二）本標售案之報廢物品，需現場拆卸並載運。
 - （三）廢品在搬運或拆卸過程，應注意安全、不毀損周圍建物及清潔廢品所置放處（含倉庫內外及各系所廢品）。
 - （四）得標廠商須填寫安全衛生承諾書。
 - （五）本校聯絡人：
管理單位：資產經營組 陳坤南 電話：04-22840272 分機 27。
採購單位：採購組 柯先生 電話：04-22840677 分機66。
 - （六）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